

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记者 张理晶 通讯员 伊雅茜

武汉市民张某委托朋友李某帮其在境外网络平台注册会员，并转账60万元用于“虚拟美元”投资。一年后，张某发现平台突然无法登录，账户内的信息也随之被清空。无奈之下，张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院。武汉市汉阳区法院审理认为，张某购买“虚拟美元”属于个人投资行为，风险应自行承担。近日，武汉中院维持原判。